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66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張文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

01 1. 本件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2 折舊時間	金額
03 第1年折舊值	$37,230 \times 0.369 = 13,738$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7,230 - 13,738 = 23,492$
05 第2年折舊值	$23,492 \times 0.369 = 8,669$
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3,492 - 8,669 = 14,823$
07 第3年折舊值	$14,823 \times 0.369 = 5,470$
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4,823 - 5,470 = 9,353$
09 第4年折舊值	$9,353 \times 0.369 = 3,451$
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,353 - 3,451 = 5,902$
11 第5年折舊值	$5,902 \times 0.369 = 2,178$
12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,902 - 2,178 = 3,724$
13 第6年折舊值	0
14 第6年折舊後價值	$3,724 - 0 = 3,724$
15 第7年折舊值	0
16 第7年折舊後價值	$3,724 - 0 = 3,724$
17 第8年折舊值	0
18 第8年折舊後價值	$3,724 - 0 = 3,724$
19 (原告請求3,723元)	

20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21 (零件折舊後3,723元+工資5,712元+塗裝18,664元)×被告過失
22 責任比例70%=19,66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